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

年加工 3 万方瓷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 3 万方瓷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				
法人代表	郑菊香	联系人	赵书军		
通信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路东				
联系电话	15936108921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328-30-03-0481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1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主要从事瓷砖加工销售。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住房改善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城镇居民对于瓷砖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此，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拟投资 12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加工 3 万方瓷砖项目。

本项目租赁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00 m²，建筑面积 350 m²。购置数控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等设备，采用切割、磨边等工艺，形成年切割加工 2.9 万 m² 瓷砖的生产能力；购置水刀拼花切割机，采用水刀切割、拼花粘接等工艺，形成年水刀拼花 0.1 万 m² 瓷砖的生产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唐河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1328-30-03-04813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4 陶瓷制品”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3万方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商铺仓库、二楼三楼空置），西侧为文峰路，南侧为长安瓷砖。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包括北侧众创大厦（51m）、西侧后白果屯（67m）、西南侧前白果屯（303m）、东南侧长李庄村（277m）和西北侧宇信唐城家园（305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包含手推切割机、数控切割机、圆弧抛光机、水刀机等设备，占地面积为92m ²
	原料和成品区	原料区位于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为116m ²
		成品区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78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粉尘	湿法切割、磨边作业
	噪声	隔声、减震
	废水	新建厂房西侧三级沉淀池，总容积(12m ³)
		新建车间拦水带
	生活污水	依托院内现有化粪池(20m ³)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车间成品区南侧，1间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0m ²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万 m ²)
1	瓷砖 (切割加工)	80cm×80cm	1.8
		100cm×100cm	1.1
2	瓷砖 (水刀拼花)	80cm×80cm	0.1

4、主要建筑物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4。

表 4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栋)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	备注
1	厂房	1	350	350	钢构	租赁，包含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室等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数控切割机	YSD-D1200	1
2	手推切割机	YB1200-2	4
3	圆弧抛光机	YH-14	2
4	水刀拼花切割机	L1212-4	2
5	水泵	/	2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6。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各类瓷砖	30000 (m ²)	用于切割加工
2	各类瓷砖	1850 (m ²)	用于水刀拼花
3	云石胶	A 组分 (树脂组分)	20L
4		B 组分 (固化剂)	0.6L

*物料简介：

①瓷砖规格：长*宽分别为 80cm*80cm、100cm*100cm，厚度 1cm。密度 2.1g/cm³（均值）。

②云石胶

云石胶是环氧树脂胶粘剂，通常 A 组分（树脂组分）为塑料桶装，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及填充剂。企业提供项目使用云石胶主要成分为：树脂（成分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是由环氧氯丙烷和二酚基丙烷在碱性条件下，聚合而成的高聚物）25%，环氧大豆油（环氧甘油三酸脂）15%，填料 CaCO₃60%；B 组分（固化剂）为牙膏管装，B 组分为引发组分，通常为过氧化甲乙酮（C₈H₁₈O₆）。A、B 组分配比通常为 100:3，固化时间（硬化时间）通常在半小时至一小时。

云石胶各组分物理化学特征见表 7、技术指标见表 8。

表 7 云石胶各组分物理化学特征

理化特征	A 组分	B 组分
主要成分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过氧化甲乙酮
形态	透明膏体	白色糊状膏状物
密度 (g/m ³)	1.25-1.35	1.12-1.25
黏度 25°C	1000-3000P	1200-2600P
有害分解物	置于火中会释放 CO 和 CO ₂	置于火中会发生剧烈反应，释放 CO ₂

表 8 云石胶技术性能指标参数

序号	项目	标准条件	技术指标
1	压剪强度石材	浸水	≥10MPa
		热处理 (80°C 168 小时热处理)	≥7MPa
		25 次冻融循环	≥10MPa
2	有害物质限量	VOC 含量	≤25g/L
		苯	无

		甲苯+二甲苯	无
		甲醛	无

7、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唐河。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为 4 人，无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租赁 1 栋厂房建设。厂房内包含生产、仓储、办公等功能。生产区按工艺进行了分区；生产和办公进行了分区；且生产区分设人流、物流通道，便于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地处北纬 $32^{\circ} 21'$ ~ $32^{\circ} 55'$ ，东经 $112^{\circ} 28'$ ~ $112^{\circ} 16'$ ，县境东西长74.3km，南北宽63km，总面积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区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312，省道S240、S239、S335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唐河县城的东部和南部。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南部）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32.5%；低山丘陵面积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72.8m。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下王岗通讯公司（已闲置）景庄村前白果屯后白果屯常李庄村项目位置常庄N没良心沟星江路文峰路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适合建筑用地。

3、水文

(1) 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8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230.24km，总流域面积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103.2km，流域面积2512.4km²。6-9月为丰水期，11月-次年3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10.6m³/s，年最大流量13100m³/s，年最小流量1.3m³/s。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化粪池收集，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5781万m³，地下水位一般深为8~15m，单井涌水量为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30m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项目区域属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埋深8~15m，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4、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2187.8h，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116.56千卡/cm²。年平均气温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1.4℃，最高28.0℃。全年无霜期233天，年平均降水量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1455.6mm，4~9月降水689.2mm，占全年的75.7%。

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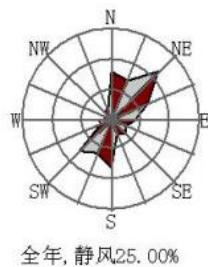


图 1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5、土壤和动植物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城市规划、水源保护区等）：

1、《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km²。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km²。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km²；至 2030 年，中心城区

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km²。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

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8) 相符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位于“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项目为建筑瓷砖制造，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2、《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了河

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6]320号。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至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km²。

（2）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3）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4）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km²，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

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6) 基础设施

给水：目前，产业聚集区供水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唐河。

(7) 与集聚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详见表 9 和表 10。

表 9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发展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	项目为建筑瓷砖制品加工，符合发展定位要求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目前，产业聚集区由唐河县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 ²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相符

表 10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项目为建筑瓷砖制品加工，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符合
5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	符合
6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为建筑瓷砖制品加工项目，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符合
8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做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仅涉及微量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11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要求	符合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建筑瓷砖加工，符合产业聚集区发展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且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附件3）。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豫环办〔2020〕22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1	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对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0大类30小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见附件2），予以环评豁免管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项目可以直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本项目为瓷砖切割加工，需编制登记表，不属于豁免管理类，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探索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15和8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本项目为瓷砖切割加工，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执行正常审批程序。
3	实行时间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适当延长。	本项目为瓷砖切割加工，不执行告知承诺制。
4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凡废水纳管排入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环评，水专题主要进行项目排水达标分析及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析，可简化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预测内容。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瓷砖切割加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5	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	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	本项目为瓷砖切割加工，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已经开具管委会入驻证明，本项目不涉及保护区。

		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如下：

（1）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6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19眼井所在区域为井群外包线，从井群外包线向外500m距离所围成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设置准保护区范围为唐河井群上游5km至井群下游100m的汇水区域。

（2）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m）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上200m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与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和白马堰水库的距离分别约为3.9km和27.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12。

表12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指导督促各地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	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相符

	2、指导督促各地构建 VOCs 排放监控体系。2020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	院内）；项目为建筑瓷砖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行业； 2)废气主要为瓷砖拼花过程使用云石胶产生的微量 VOCs，产生速率为 0.0083kg/h; 项目所使用云石胶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等有害物质，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西厂界）为 0.0173mg/m ³ ,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要求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相 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 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3。

表 13 区域及评价区特征因子环境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7	160	92	达标

由表 1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根据《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 4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 9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而且本项目不产生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大气环境颗粒物含量产生影响。

（2）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次评价引用《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农机设备及1500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12月14日的非甲烷总烃数据，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距离较近，大气条件相似。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详见表14。

表 14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2.0
恒骏厂区下风向	浓度范围	0.20~0.50
	污染指数范围	0.10~0.2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由表14可知，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唐河。评价引用唐河新野梅湾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南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时间2018年5月1~7日，监测结果详见表15。

表 15 唐河新野梅湾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COD	NH ₃ -N	TP
2018.05.01	3.2	0.09	0.036
2018.05.02	3.8	0.09	0.038
2018.05.03	3.7	0.09	0.034
2018.05.04	3.3	0.08	0.032

2018.05.05	3.0	0.12	0.031
2018.05.06	3.2	0.09	0.033
2018.05.07	3.2	0.011	0.032
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5 可知，在该监测时段项目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唐河县 2019 年第三季度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资料，二水厂地下水井水质 23 项因子全部达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

2020 年 5 月 21~22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 位	昼间监测值[dB(A)]	夜间监测值[dB(A)]	标准
1	东厂界	50	40	60/50
2	南厂界	49	41	
3	北厂界	48	41.5	
4	西厂界	51	42	

由表 16 可知，项目西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其它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	功能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1	众创大厦	E112.841499 N32.664013	N	51	86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后白果屯	E112.839573 N32.663855	W	67	165					
	3	常李庄	E112.842486 N32.660062	ES	277	120					
	4	前白果屯	E112.837980 N32.660315	WS	303	350					
	5	宇信唐城家园	E112.836564 N32.665481	WN	305	2500					
地表水	1	唐河		W	24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西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其他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均<60μg/m ³ NO ₂ 年均<4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70μg/m ³ PM _{2.5} 年均<35μg/m ³ CO24h 平均<4000μg/m ³ O ₃ 8h 平均<16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2.0mg/m ³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a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COD≤20mg/L 氨氮≤1.0mg/L TP≤0.2mg/L
	地下水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类	耗氧量≤3.0mg/L 总硬度≤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硫酸盐≤250mg/L 氨氮≤0.5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主要标准要求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噪声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废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leq 35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BOD ₅		$\leq 170\text{mg/L}$					
			SS		$\leq 210\text{mg/L}$					
	废气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非甲烷总烃 4.0mg/m^3 ,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mg/m^3 (其他企业)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排放量为 0.0005t/a。</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采用厂界排污口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入管网总量（外排水质为 COD300mg/L、NH₃-N30mg/L），采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外排环境总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0mg/L）。项目废水厂区排放总量：废水量 38.4m³/a、COD0.01152t/a、NH₃-N0.00115t/a；入河量：废水量 38.4m³/a、COD0.00192t/a、NH₃-N0.00019t/a。</p>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经现场勘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 3 万方瓷砖建设项目。其中切割瓷砖 2.9 万 m²，水刀拼花 0.1 万 m²。

I 瓷砖切割加工

瓷砖进厂后堆放于原料区，客户到厂按照所需尺寸、图案对瓷砖进行挑选，企业将客户挑选的瓷砖按照要求进行加工。

先在数控切割机（量大）或手推切割机（量小）上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的移至圆弧抛光机进行磨边、倒角等，最后出厂。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中大部分可加工成小规格的瓷砖，外售其他有需要的客户，小部分作为建筑垃圾外售。

在加工过程中，数控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等均带水作业。对瓷砖切割、磨边的同时，对设备与瓷砖切割、磨边部位进行冲水，其作用是防止机械设备与瓷砖接触时使瓷砖破碎，同时为了抑制粉尘的产生。

瓷砖切割加工的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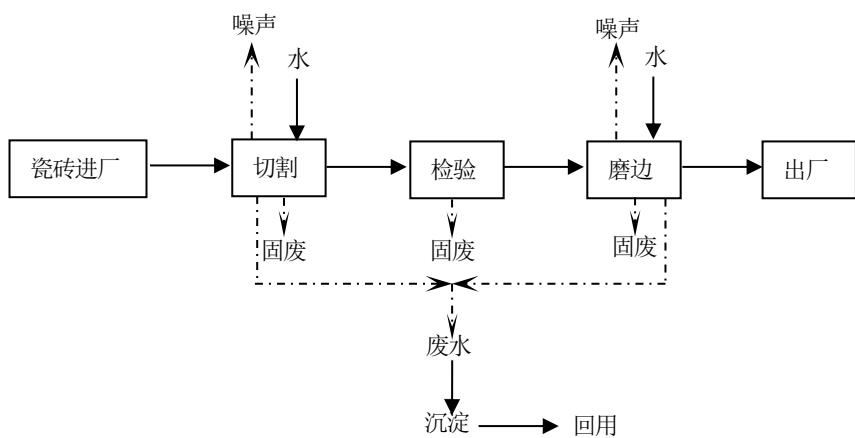


图 2 瓷砖切割加工工艺流程图

II 瓷砖水刀拼花

客户有拼花要求时，企业将按照客户要求，对瓷砖进行拼花加工。

瓷砖先在水刀品拼花切割机上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的用云石胶进行粘接固定，经压平处理，最后出厂。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作固废处理。

其中，水刀拼花切割机由控制系统、切割平台、高压系统（超高压水射流发生器）、水冷却系统四大部分组成。高压系统为水刀的动力源，项目使用的水刀拼花切割机采用的是液压系统驱动增压器产生超高压水射流原理，将普通自来水的压力提升到几十到几百 MP，通过束流喷嘴射出，形成水刀可切割瓷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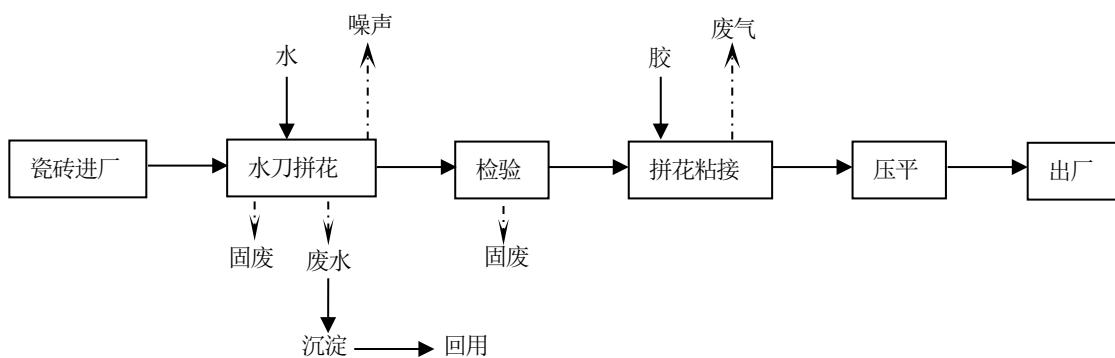


图 3 瓷砖水刀拼花加工工艺流程图

III 其他说明

(1) 项目所有加工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2) 项目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凡带水作业的设备四周设低矮的拦水带，用于拦截切割、磨边、水刀拼花时产生的废水，防止废水四溢。拦截的废水经拦水带的出口流出，沿明沟流入三级沉淀池（6m×2m×1m）内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拦水带及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清理，作为建筑垃圾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18。

表 1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拼花粘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	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固废	切割、磨边、水刀拼花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
	废水处理	污泥	
	拆解原料包装、包装成品	废包装材料	
	拼花粘接	云石胶空桶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切割机、抛光机、水刀拼花机等	L _{Aeq}	减振、隔声等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拼花粘接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5t/a	0.000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8.4m ³ /a)	COD	300mg/L 0.01152t/a	50mg/L 0.00192t/a	
		BOD ₅	160mg/L 0.00614t/a	10mg/L 0.00038t/a	
		SS	200mg/L 0.00768t/a	10mg/L 0.00038t/a	
		NH ₃ -N	30mg/L 0.00115t/a	5mg/L 0.00019t/a	
固体 废物	切割、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6.15t/a	0	
	原料拆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0.8t/a		
	拼花粘接	云石胶空桶	0.005t/a		
	废水沉淀	污泥	1t/a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0.6t/a		
噪 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数控切割机、圆弧抛光机、水刀拼花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其声源值约为70~80dB(A)之间。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区域环境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唐河县产业集聚内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部分设备已进场，尚未安装，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瓷砖进厂后，连同包装纸箱一并堆放在原料区，客户挑选所需瓷砖后，打箱并取出瓷砖，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加工，完成加工后，部分暂存于成品区（存放时间短），多数直接运至客户处进行安装；故无瓷砖堆放产生的粉尘。加工过程中，数控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水刀拼花机等均为带水作业，不产生粉尘。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瓷砖拼花时粘结固定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瓷砖拼花过程中，使用云石胶作为粘合剂。在胶的调配及涂抹过程中，会有用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来源于云石胶成分中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环氧大豆油（环氧甘油三酸脂）成分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此类气体对人体毒性较低。

云石胶使用全过程均为常温常压进行，故 VOC_s（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少且强度不大。项目只有在客户有拼花需求时，才使用云石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平均使用云石胶 80h；根据云石胶产品指标：VOC_s≤25g/L·用量，本环评取最大值。项目云石胶年用量 20L，则 VOC_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kg/a，产生速率为 0.00625kg/h。产生方式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主要影响范围在拼花粘接工序附近。

(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kg/h	t/a	kg/h	t/a	
拼花粘接	非甲烷总烃	0.00625	0.0005	0.00625	0.0005	8m×6m×9m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①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1h 平均 $2.0\text{m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详见表 20 和表 21。

表 20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镇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4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1
最低环境温度/°C		-14.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依据表

污染源		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评价等级
无组织	拼花粘接	非甲烷 总烃	0.0188	0.94	三级

③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预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 D(m)	评价区域各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预测浓度	占标率 (%)
1	1.00E-02	0.5
5	1.88E-02	0.94
25	1.57E-02	0.79
50	1.24E-02	0.62
75	9.99E-03	0.5
100	7.99E-03	0.4
125	6.56E-03	0.33
150	5.47E-03	0.27
175	4.64E-03	0.23
200	4.00E-03	0.2
225	3.49E-03	0.17
250	3.08E-03	0.15
275	2.74E-03	0.14
300	2.47E-03	0.12
400	1.72E-03	0.09
500	1.29E-03	0.06
600	1.02E-03	0.05
700	8.27E-04	0.04
800	6.94E-04	0.03

900	5.93E-04	0.03
1000	5.15E-04	0.03
1500	2.98E-04	0.01
2000	2.02E-04	0.01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及占标率	0.0188mg/m ³ , 5m, 0.94%	
评价标准	2.0	

由表 22 可知，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④敏感点浓度

敏感点大气预测结果详见表 23。

表 23 敏感点浓度预测一览表

敏感点	贡献值 mg/m ³	标准 mg/m ³
众创大厦	0.0124	
后白果屯村	0.0101	
常李庄村	0.0027	
前白果屯村	0.0025	
宇信唐城家园	0.0025	2.0

由表 23 可知，敏感点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

⑤厂界无组织浓度

经过预测，各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见表 24。

表 24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值 mg/m ³	占标率%
东厂界	0.0101	0.5
南厂界	0.0099	0.5
西厂界	0.0173	0.86
北厂界	0.0157	0.78
标准	2.0mg/m ³	

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 mg/m³（其他企业）要求。

⑥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参数如下：

面源：8m×6m，h=9m；

唐河县多年平均风速：2.9m/s；

污染物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0.0083kg/h；

标准：2.0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且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⑦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废气（有毒有害）与周围关心点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r=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进行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表25。

表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Q (kg/h)	C _m (mg/m ³)	参数值				L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0.0083	2.0	350	0.024	1.87	0.63	1.57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厂界外控制范围：东厂界外 50m、南厂界外 50m、西厂界外 42m 和北厂界外 28m。该范围内主要为瓷砖加工厂、临街商铺仓库、道路、绿化带，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

2、废水

I 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除尘用水，水刀拼花切割机设备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工艺冷却除尘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均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冷却除尘用水

在加工过程中，自动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及水刀拼花切割机均带水作业。在对瓷砖切割、磨边的同时，对设备与瓷砖切割、磨边部位进行冲水，其作用是防止机械设备与瓷砖接触时使瓷砖破碎，同时，为了抑制粉尘的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用水量 20t/d。切割、磨边的下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少量因瓷砖带走以及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每天需补充 10%的新鲜用水，则冷却除尘用水量 60t/a。

（2）水刀拼花切割机设备冷却用水

水刀拼花切割机是由控制系统、切割平台、高压系统（超高压水射流发生器）、水冷却系统四大部分组成。为保障高压系统中液压装置的连续稳定使用，须确保液压系统内油温控制在 55℃以下工作，故需使用水冷却系统，对液压系统进行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水质较好，除水温升高外，无其它污染物，经自带水冷机冷却后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少量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新鲜用水量约 15t/a。

（3）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4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0.1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

经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BOD_5 160mg/L、SS 2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容积 20m^3 ）预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26~表30。

表 2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水量 (m ³ /a)	厂区排放浓度 (mg/L)	排入管网量 (t/a)	污水厂排水浓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COD	38.4	300.0	0.01152	50	0.00192
BOD ₅		160	0.00614	10	0.00038
NH ₃ -N		30	0.00115	5	0.00019
SS		200	0.00768	10	0.00038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WS01	112.840850	32.662153	0.00384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COD50、氨氮5.0、BOD ₅ 10、SS10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BOD ₅			160
		NH ₃ -N			30
		SS			200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厂区总排口	COD	300	0.384	0.01152
		NH ₃ -N	30	0.0038	0.00115

- 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的厂区内现有 1 座 20m³ 化粪池。经调查，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m³，富裕量为 10m³。因此，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 (0.128m³/d) 处理需求。

- 生活污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出水水质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一覽表 单位: 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38.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30	/	/
化粪池处理后	300	150	140	30	38.4
本项目出水水质	300	150	140	30	38.4
唐河县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60	200	30	3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8.4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38.4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目前，项目厂区污水管网通水，其他厂家的生活污水已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可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II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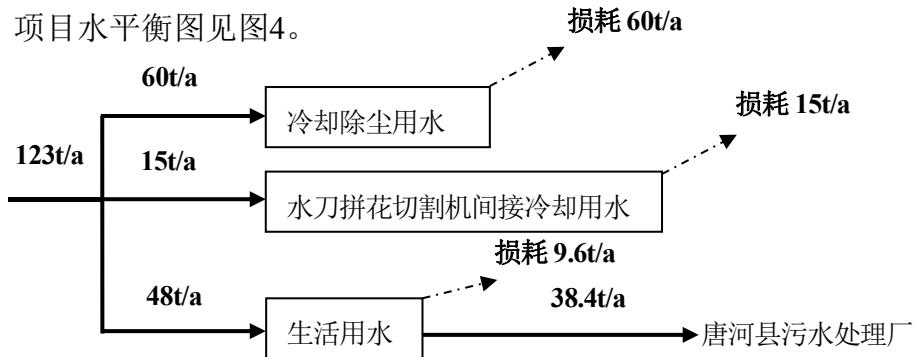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1) 高噪声设备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数控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水刀拼花切割机，其声源值约为70~80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后，声源值可衰减20dB (A)以上。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源强	治理后源强	治理措施
数控切割机	1 台	80	60	减振、隔声
手推切割机	4 台	70	50	
圆弧抛光机	2 台	70	50	
水刀拼花切割机	2 台	80	60	

(2) 噪声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声源数量。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 (r/r_0)$$

式中: $L(r_0)$ —距声源的 r_0 处的噪声值, dB(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 dB(A)。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声源	声源值	数量(台)	距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数控切割机	60	1	7	43	51	60
	手推切割机	50	4	8	32		
	圆弧抛光机	50	2	9	31		
	水刀拼花切割机	60	2	3	50		
南厂界	数控切割机	60	1	21	34	51	60
	手推切割机	50	4	10	30		
	圆弧抛光机	50	2	15	26		
	水刀拼花切割机	60	2	3	50		
西厂界	数控切割机	60	1	3	50	52	70
	手推切割机	50	4	3	40		
	圆弧抛光机	50	2	2	44		
	水刀拼花切割机	60	2	9	41		
北厂界	数控切割机	60	1	6	44	45	60
	手推切割机	50	4	15	26		
	圆弧抛光机	50	2	10	30		

	水刀拼花切割机	60	2	26	32		
众创大厦	数控切割机	60	1	57	25	27	60
	手推切割机	50	4	66	14		
	圆弧抛光机	50	2	61	14		
	水刀拼花切割机	60	2	77	22		
后白果屯	数控切割机	60	1	54	25	28	60
	手推切割机	50	4	54	15		
	圆弧抛光机	50	2	53	16		
	水刀拼花切割机	60	2	60	24		

备注：晚上不生产

由表 33，设备经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众创大厦、后白果屯村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仅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冷却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刀拼花切割机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500m²，属于小规模。根据调查，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仅对土壤环境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拼花粘接工序使用云石胶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能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云石胶成分中树脂（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环氧大豆油（环氧甘油三酸脂）成分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此类气体对人体毒性较低。项目云石胶年用量 20L，则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kg/a，产生速率为 0.00625 kg/h。产生方式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88mg/m³，远低于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云石胶空桶，污泥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15t/a；大部分回用于加工小规格的瓷砖，无法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出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成品的包装均产生废包装材料（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8t/a，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品站。

(3) 云石胶空桶

云石胶空桶为云石胶密封桶，属一般固废，外售废品站，使用云石胶每桶 0.8L，年产生废包装桶 25 个，约 0.005t/a。

(4) 污泥

拦水带及沉淀池内废水沉淀时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1t/a，为一般固废，作为建筑垃圾出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职工 4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6t/a，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措施		
1	切割、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6.15	大部分回用，小部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作为建筑垃圾出售		
2	原料拆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0.8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废品站	
3	拼花粘接	云石胶空桶		0.005			
4	废水沉淀	污泥		1	每半年清理一次，作为建筑垃圾出售		
5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0.6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	8.555	/		

针对述各类废物产生情况固废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建筑瓷砖制品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且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附件3）。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大气、噪声预测结果，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标准化排污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

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废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是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项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由1人负责，处理项目的有关环境事务，保证环保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对整个过程环保措施的实施负责，运营中注意环保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要求，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6。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36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出厂污水口(WS01)	COD、BOD ₅ 、氨氮、SS	半年一次
噪声	项目车间厂界四周	L _{Aeq}	1季度一次

10、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 SO₂、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0005t/a。

评价采用厂界排污口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入管网总量（外排水质为 COD300mg/L、NH₃-N30mg/L），采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外排环境总量（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0mg/L）。项目废水厂区排放总量：废水量 38.4m³/a、COD0.01152t/a、NH₃-N0.00115t/a；入河量：废水量 38.4m³/a、COD0.00192t/a、NH₃-N0.00019t/a。

11、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VOCs (以 NMHC 计, t/a)	0.0005	0	0	0.000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8.4	0	0	38.4
	COD (t/a)	0.01152	0	0.0096	0.00192
	NH ₃ -N (t/a)	0.00115	0	0.00096	0.00019

1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3%，具体内容详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带水作用的设备四周设低矮的拦水带，在车间外西侧建 6×2m×1m 三级沉淀池	1 套	0.8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20m ³)	1 套	/
2	废气		数控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水刀拼花切割机等均带水作业	/	/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若干	0.2

4	固废	包装材料、边角料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1 间	0.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02
合 计					1.12

13、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9。

表 39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项目	验收内容		标准		
废气	拼花粘接	固定位置粘接, 加强车间内通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噪声	切割、抛光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大部分回用, 小部分作为建筑垃圾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污泥	作为建筑垃圾外售				
	云石胶空桶	外售废品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水	废水收集沉淀	带水作用的设备四周设低矮的拦水带, 在车间外西侧建 6m×2m ×1m 三级沉淀池		/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20m ³) 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拼花粘接	非甲烷总烃	固定位置粘接，加强车间通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20m ³)，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SS	带水作用的设备四周设低矮的拦水带，在车间外西侧建6m×2m×1m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切割、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成品	大部分回用于切割小规格瓷砖，不能回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拆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站						
	拼花粘接	云石胶空桶							
	废水沉淀	污泥	定期清理，作为建筑垃圾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含切割机、抛光机等，声源值约为70~80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建设，主要建设1条瓷砖切割加工线，一条瓷砖水刀拼花加工线，生产规模为年切割加工2.9万m²瓷砖，水刀拼花0.1万m²。项目总投资12万元。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唐河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328-30-03-048133）。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SO₂、NO₂、CO、O₃年平均（日均）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南阳市和唐河县一系列的大气攻坚战实施方案后，可有效改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地表水：根据调查，唐河调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根据调查，唐河县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粘接废气，产生量为0.0005t/a，产生方式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要求。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冷却除尘用水，水刀拼花切割机设备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工艺冷却除尘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设备间接冷却水降温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含数控切割机、圆弧抛光机、水刀拼花切割机、手推切割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污泥、云石胶空桶、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云石胶空桶，外售废品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大部分用于加工小规格瓷砖，无法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出售；污泥定期清理，作为建筑垃圾出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为建筑瓷砖制品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且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入驻。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大气、噪声预测结果，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6、总量控制

(1) 废气：VOCs0.0005t/a；

(2) 废水：厂区排放总量指标：COD0.01152t/a、NH₃-N0.00115t/a，入河量指标：COD0.00192t/a、NH₃-N0.00019t/a。

7、自查表

项目大气和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

二、评价建议

-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1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建议企业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生活垃圾必须保证定点堆放、定时清运，避免垃圾四处丢弃，以免造成周边环境的污染。
- 加强操作规程的管理，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高噪声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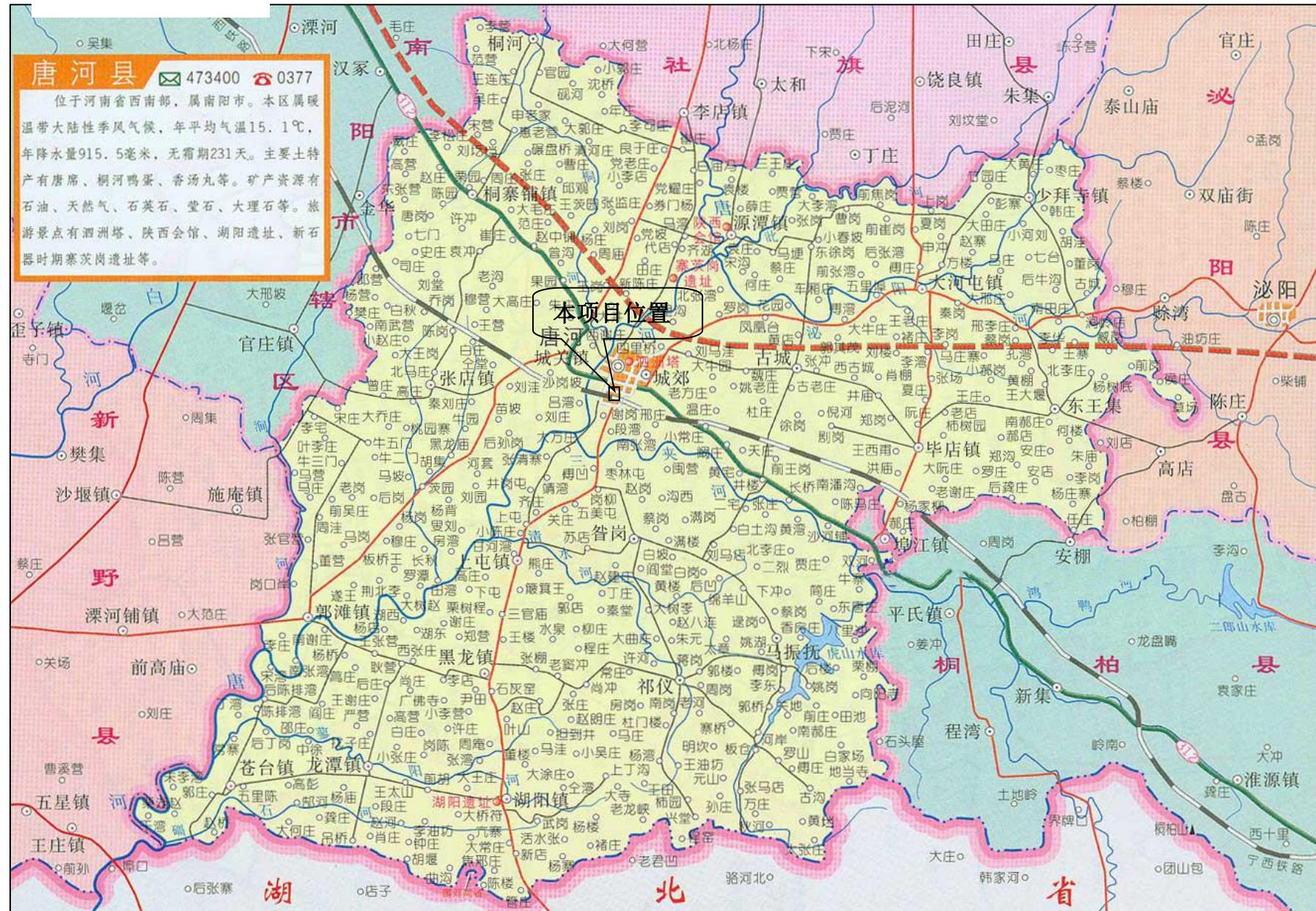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5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8 现场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入驻证明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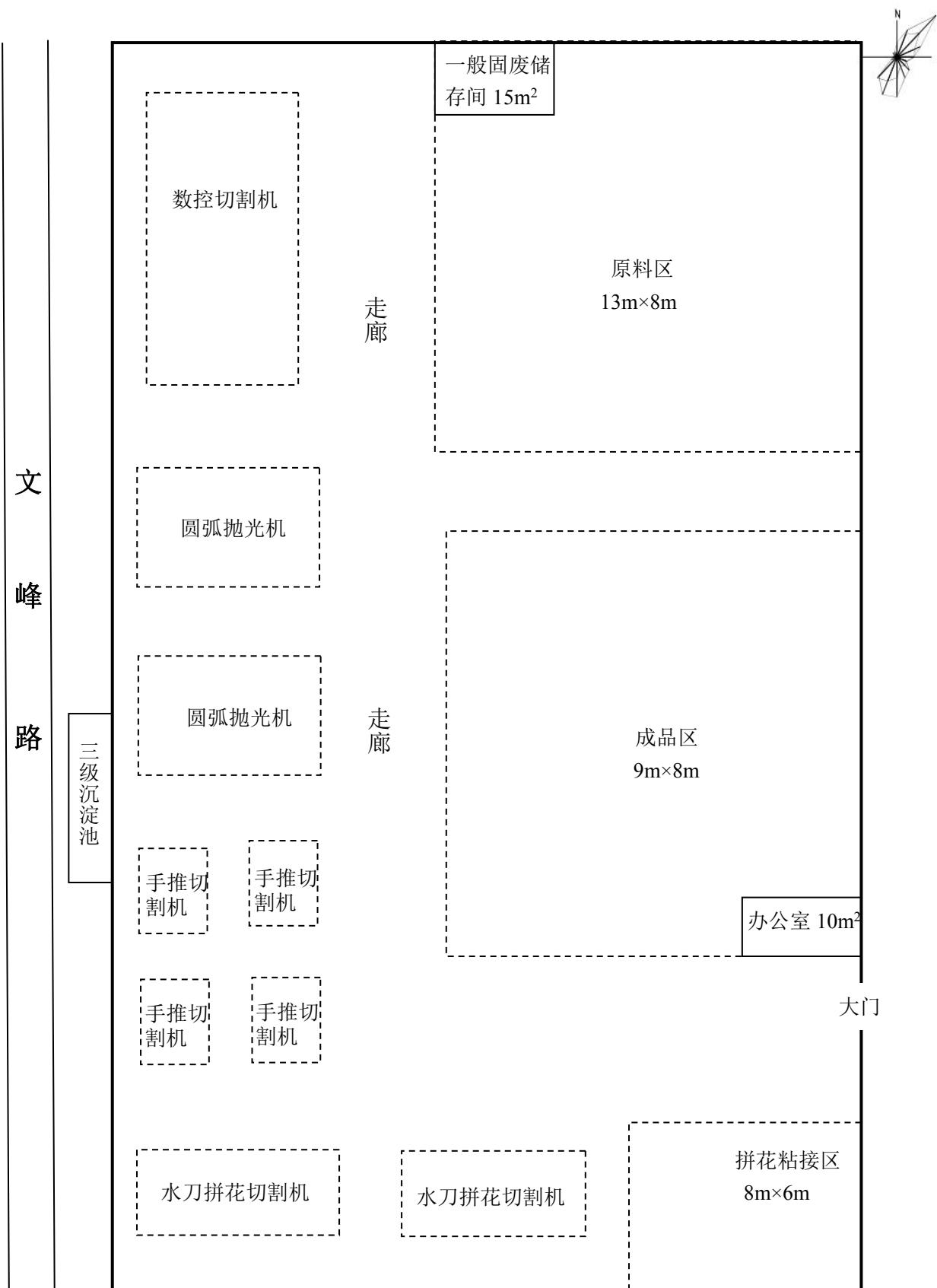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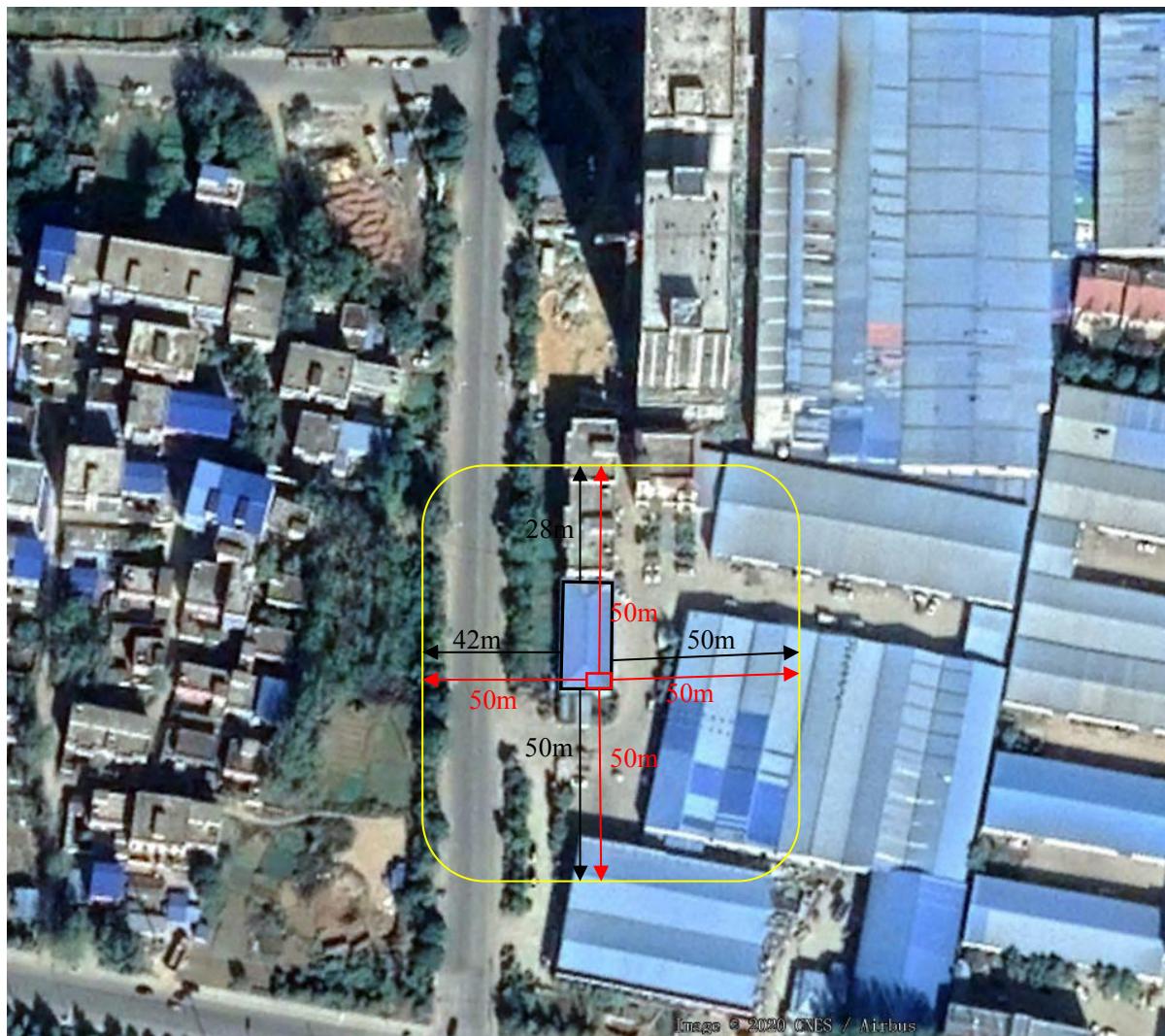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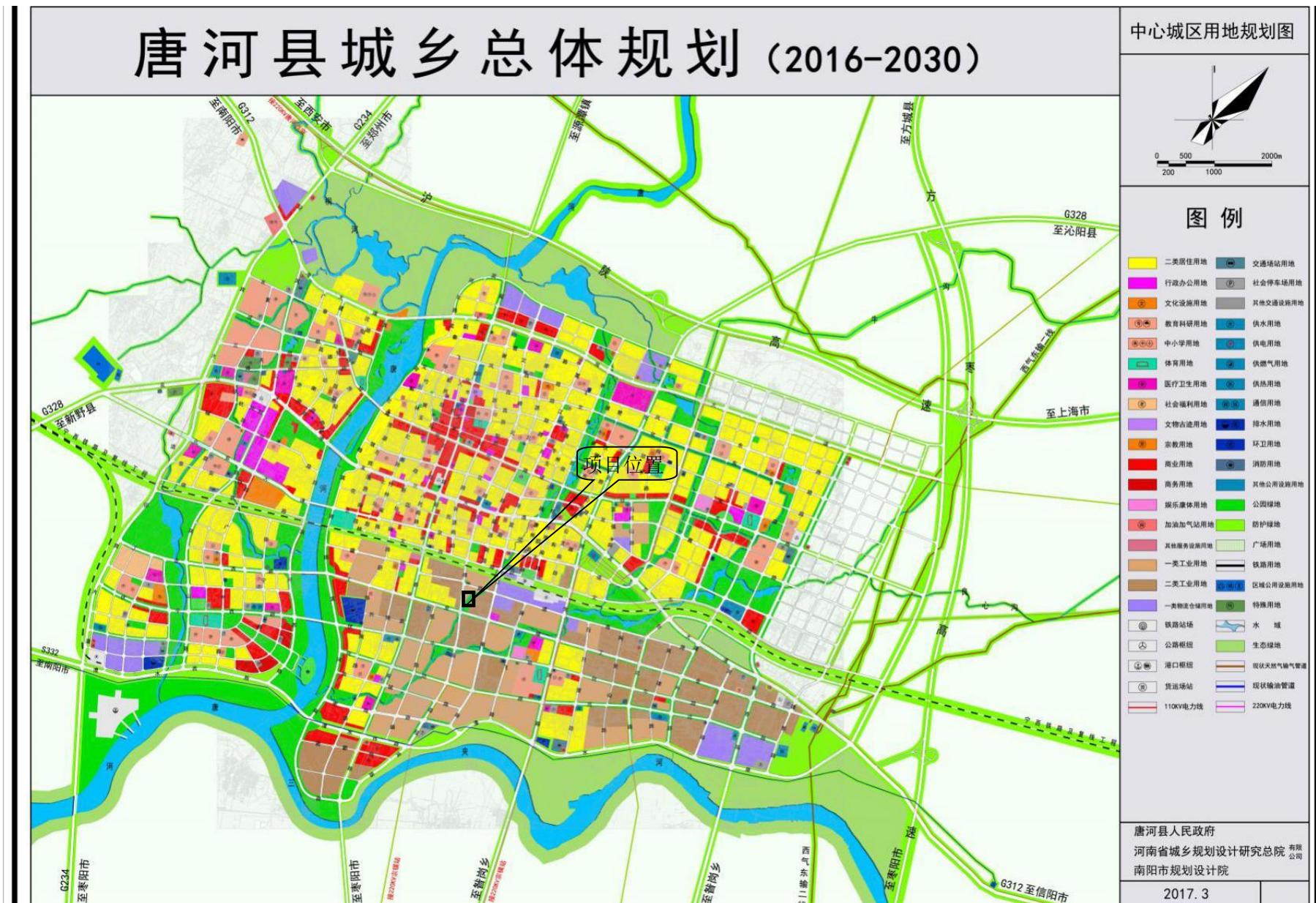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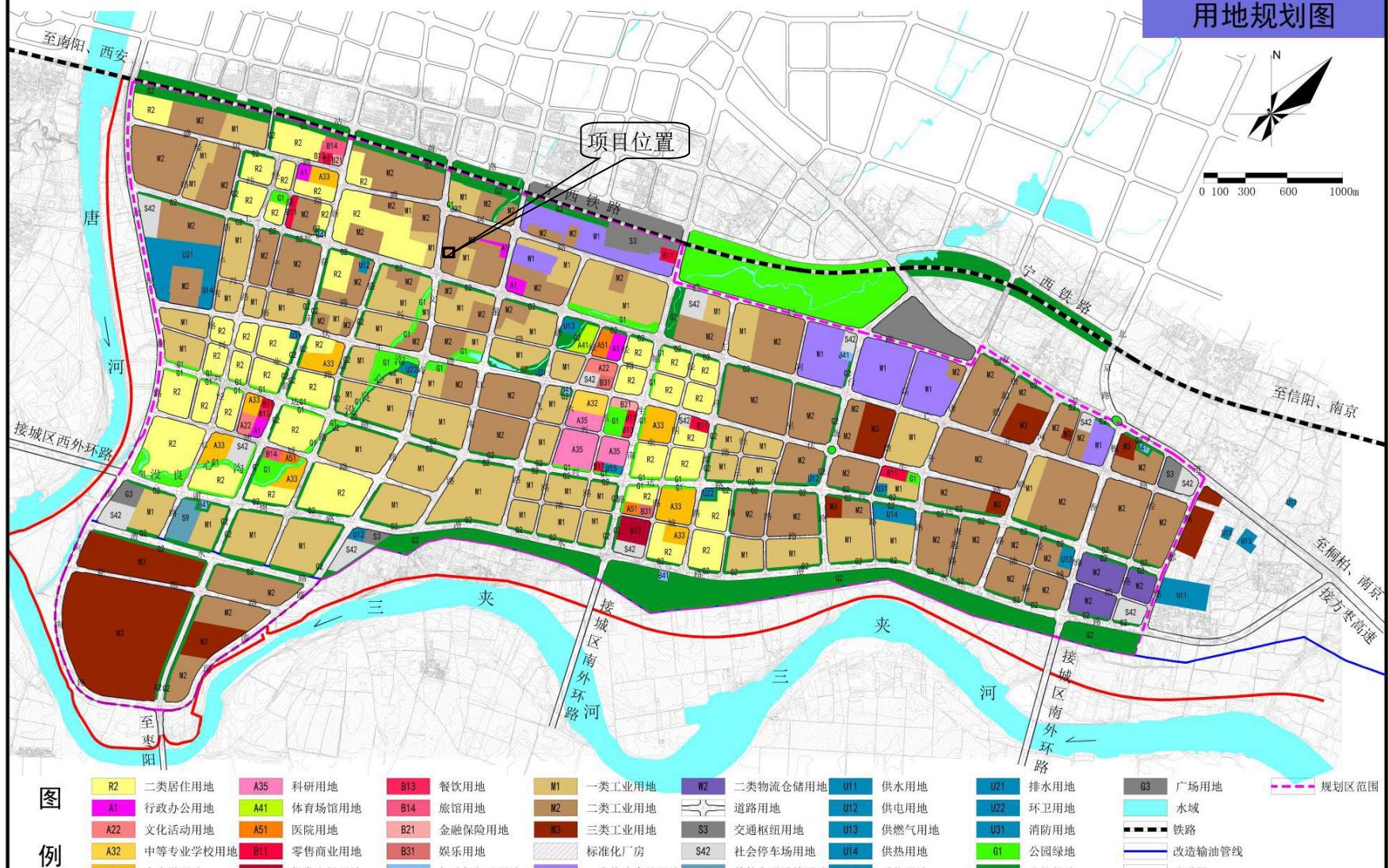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6-2030)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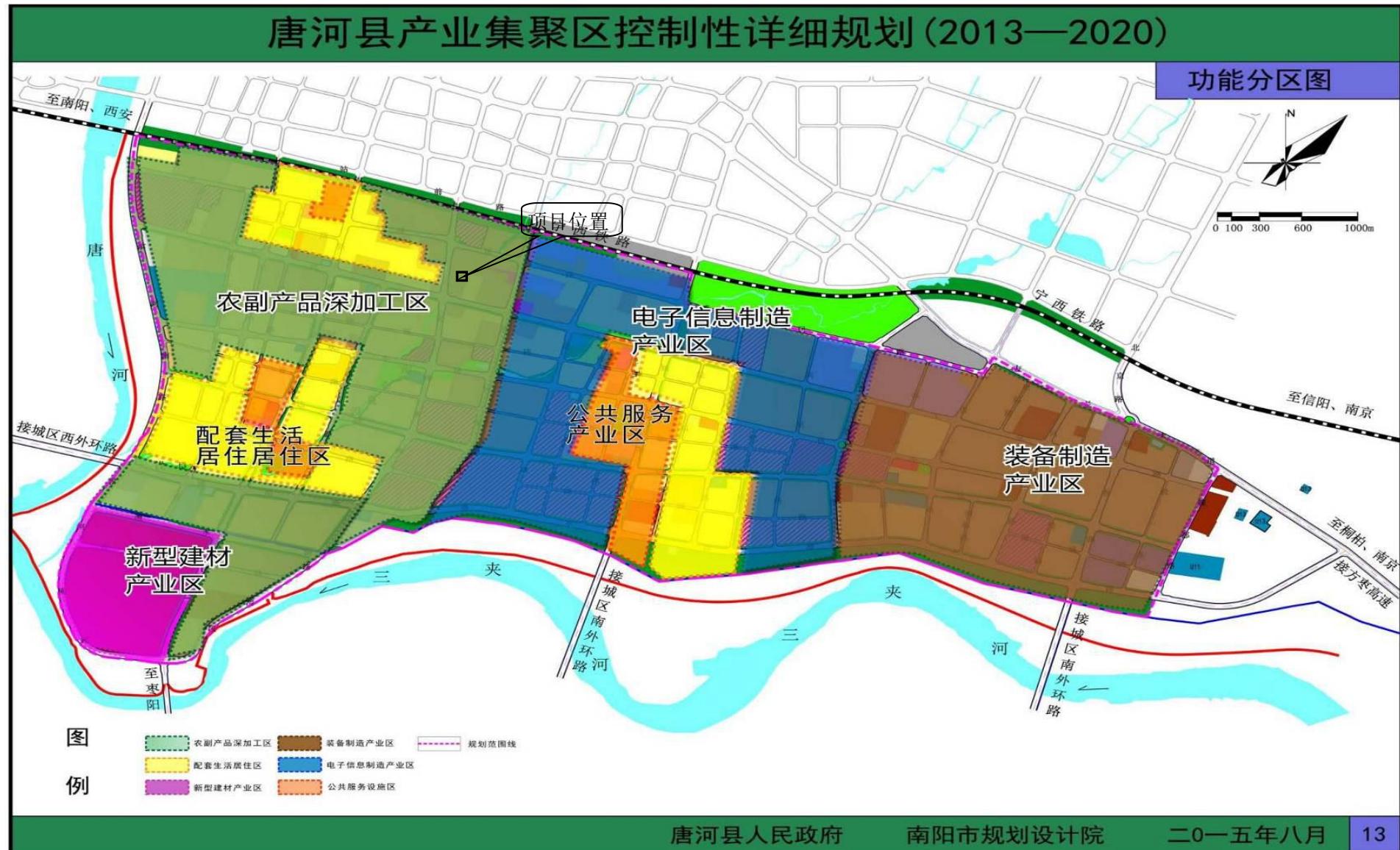
唐河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14

附图6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厂区北侧众创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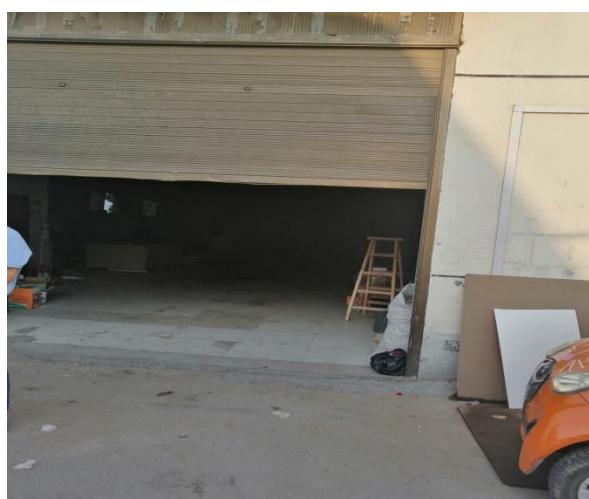
厂区南侧长安瓷砖



厂区东侧仓库



厂区西侧文峰南路



厂区大门



厂区北侧现艺钢构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 3 万方瓷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30-03-048133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3万方瓷砖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

证 照 代 码: 92411328MA47B1BR4W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路东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500平方米, 租赁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一栋, 面积350平方米。主要设备: 水刀机2台、圆弧抛光机2台、数控切割机1台、手推切割机4台等。工艺流程: 原料—切割—成品。

项目总投资: 12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证 明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店项目位于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南段路东，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租房协议

甲方：塘泊星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赵书军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事宜如下：

一、位置：甲方厂院内_____车间；

二、租房屋积：350 平方米；

三、租用期限：自2020年5月2日到2021年5月2日止。到期同等条件以乙方优先，如遇国家政策有变例外；

四、租住价格：协议有效期内，前两年月平米7 元。

以后房价随行就市；

五、缴费方式：定协议时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 29400 元。

以后提前 20 天交下一年全部租金，无任何理由少交或拖欠，否则按日万分之十付滞纳金；

六、乙方不能存放易燃易爆和易污染物品；

七、水电费由乙方自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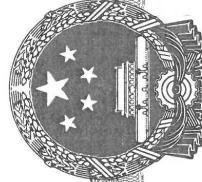
八、乙方物品均由乙方自己保管，如遇自然灾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此协议签字之日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塘泊星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赵书军



附件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28MA47B1RR4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 称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郑菊香

经营范 围 瓷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8月30日

经 营 场 所 唐河县兴康街道义峰路南段路东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附件 7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 3 万方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拟投资 12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瓷砖项目。项目租赁唐河县光能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00 m^2 ，建筑面积 350 m^2 。以外购的瓷砖为原料，购置数控切割机、手推切割机、圆弧抛光机等设备 11 台套，采用切割、磨边等工艺，形成年切割加工 2.9 万 m^2 瓷砖的生产能力；购置水刀拼花切割机，采用水刀切割、拼花粘接等工艺，形成年水刀拼花 0.1 万 m^2 瓷砖的生产能力。瓷砖切割生产工艺为：瓷砖进厂—切割—检验—磨边—成品出厂；瓷砖拼花生产工艺为：瓷砖进厂—水刀拼花—拼花粘结—压平—成品出厂。

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4 陶瓷制品”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 补充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2. 核实有机废气产生量；
3. 核实废胶桶产生量；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
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
设可行。

审查人：张群安
2020年7月25日

唐河县赵书军瓷砖加工店年加工 3 万方瓷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已核实详见 P19
2	核实有机废气产生量	已核实 P27
3	核实废胶桶产生量	已核实 P38